



# 「教師待遇條例」之立法影響

文・法務專員 吳珮綺

## 一、法制化

有關教師待遇條例法制化之推動，本會與全教總於103年1月24日出席教育部研商待遇條例草案會議，建議應將「導師費納入職務加給」，並主張「私立學校準用公立學校薪級結構等」；後本會與全教總及其他各縣市教師工會於立法過程中持續不懈之努力下，終於使教師待遇條例終於完成三讀。對教師而言藉教師待遇之立法，教育主管機關除透過法律外，將不得再任意刪減本次立法已明定之教師待遇。

## 二、導師費

導師費原屬津貼，本次草案通過後導師費改為職務加給，對教師權益將更有保障，日後教育主管機關不得以行政規則或命令片面刪、減導師費之數額；且導師費亦可以列入考績獎金。

依所得稅法第14條「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及財政部民國 76 年 10 月 05 日台財稅第761187694號「軍公教人員依法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免稅」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之加給免稅，據此，部分論點指出，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之加給免稅，今導師費列為加給，應同為「加給」故皆屬免稅之列。

事實上，觀前開法規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之支給未可得出，因屬「加給」而免稅之果，故解釋上難以類推導師費同為加給，而得免稅。是以，依財政部台財稅民國 68 年 05 月 18 日第33258號「學校教師所領之導師加給，可比照校長、主任、組長所領之特支費免納所得稅。」之意旨，導師費免納所得稅較為明確且合適。原則上，依該函文意旨教師之導師費由津貼改為加給，並不會額外增加教師之稅務負擔。然，本會仍會持續關注後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以確保教育部不會恣意因導師費改為加給，而訂定對教師有不利影響之相關法規或解釋。



### 三、考績獎金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第2項「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是以，導師費明確定義為職務加給後，應屬其他法定加給計入考績獎金計算。對此，本會亦將持續監督，避免教育主管機關以其他緣由推諉不列入考績獎金。

### 四、年終獎金

參行政院104年1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3824號函訂定「一百零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三、發給基準如下：（五）年度中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據此，主管職務加給依循往例多計入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今雖導師費非屬主管職務加給，但因導師費透過立法已明確被定位為職務加給之一類，本會後續將持續努力爭取導師費計入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之計算。

### 五、私立學校教師

原教育部所提出、引起諸多爭議的《教師待遇條例》立法，在數工會及諸多社會施壓與關切下，5月21日（週四）立院朝野黨團協商《教師待遇條例》，終於決定將原來一讀已通過的第17條條文「私校教師薪給『得準用』公校」的「得」字刪除，回歸既有的「私校教師薪給『準用』公校」規範，並於5月22日（週五）二、三讀通過，此一修正，使得私校教師暫時免於「學術研究費」遭任意刪減的威脅；另透過第二十六條「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之立法，課予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就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負連帶責任，亦更全面確立了私校教師待遇之權益保障。

